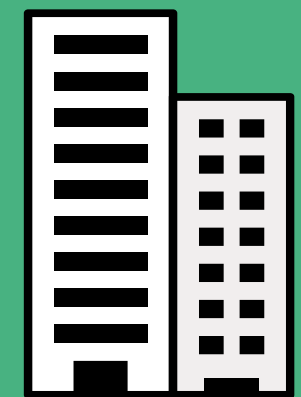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屆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

圖解懶人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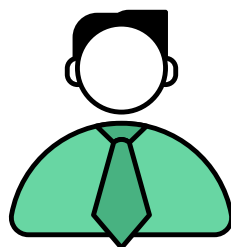


誰可以來申請？

資格不符

- 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發生退票紀錄尚未註銷之情事
-  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
-  三年內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
-  與其他申請人、負責人係屬同一人或關係人(企業)

NEW



以個人身份申請孵化型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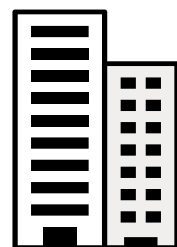


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加工相關工作



不得申請

凡經本署過往補助之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之個人、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負責人、合夥人及股東



以農村社區企業申請者



國內依法規登記設立之公司、合作社、獨資或合夥事業



經營項目與農村社區產業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行銷相關



農村社區企業所在地登記於農村社區內



企業型態？

我的資本額

我的年度營業額

輔導類型

補助款

否

是

是

1

個人

無

孵化型

20萬

2

公司

合作社

獨資或合夥事業

20萬以上

50萬以上

初階育成型

150萬

3

公司

合作社

100萬以上

200萬以上

地區經濟型

300萬

4

公司

合作社

200萬以上

500萬以上

企業加速型

產銷價值鏈/環境永續型

300萬

*專案審核500萬

1.未經本要點補助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者、2.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輔導之初階育成型業者，且結案後已過1年之農村社區企業、3.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輔導，且結案後已過1年之農村社區企業



輔導類別

輔導
類別

申請
資格

企業
型態

營運
狀況

輔導
內容
重點

補助
額度

期程

初階育成型



未經本要點補助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

1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設立之**公司、合作社、獨資及合夥事業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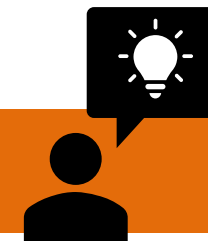
資本額(股金總額)達**20萬元以上**，且(前)1年度**營業額**達**50萬元以上**
(原民社區企業不在此限制)

1. 以農村社區原生之產品或服務，**建立商業模式並已實際產生利潤**。
2. 針對具農村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構想進行**產品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**之實踐。
3. 建立品牌識別、產品市場研發、成本分析、包裝設計、通路佈建等**營運模式**。



新臺幣**150萬元**為上限

地區經濟型



NEW

1. 未經本要點補助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者
2. **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輔導之初階育成型業者，且結案後已過1年之農村社區企業**

1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設立之**公司、合作社**

資本額(股金總額)達**100萬元以上**，且(前)1年度**營業額**達**200萬元以上**
(原民社區企業不在此限制)

1. 已有穩定營運模式，年度營業額成長穩定，且**能投入農村產業鏈整合**之企業與合作社組織。
2. 就已穩定生產之營業項目**擴大產線與生產規模**。
3. 農產品市場研發、生產、人力資源、財務管理工具的**升級轉型**。
4. 串接農村生產活動，導入關鍵生產力、研發力或行銷力，**提升農產品質量與價值**。



新臺幣**300萬元**為上限

連續2年



輔導類別

輔導
類別

申請
資格

企業
型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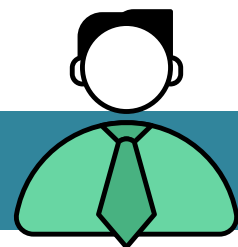
營運
狀況

輔導
內容
重點

補助
額度

期程

孵化型



須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加工相關工作之個人

凡經本署過往補助之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之個人、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負責人、合夥人及股東，不得申請本類計畫

無，為個人提案

1. 補助**營運概念模式**，形成日後有潛力獲利之基礎
2. 農業產銷環節的**關鍵性小型設備投資**，有助於農民生產維持銷售狀況
3. 協助農村社區經營者，走向**友善生產、合法加工**，邁向**微型商業化**為目的
4. 鼓勵農民透過打樣中心之試樣品，進行**商業化生產**



新臺幣**20萬元**為上限

1年

企業加速型



1. 未經本要點補助輔導之農村社區企業者
2. 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輔導，且結案後已過1年之農村社區企業

1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設立之**公司、合作社**

資本額(股金總額)達**200萬元以上**，且(前)1年度**營業額**達**500萬元以上**
(原民社區企業不在此限制)

*須依以下指定主題進行提案

1.產銷價值鏈型

- (1) 由1間農村社區企業主導，並聯合1~3間企業事業體共同提案，整合**上中下游產銷供給關係夥伴共同提案**，開發具市場性的農產加工品，並提出銷售計畫。
- (2) 提案內容之商業模式應已有完整架構並得以運行，具明確目標市場與合作目標及預估訂單。

2.環境永續型

- (1) 鼓勵農村社區企業投入各項環境永續作為。
如**與國內上市櫃公司展開ESG合作計畫，或企業發展循環經濟、減碳營運模式、建立農漁村能源自主**...等。
- (2) 提案內容應有明確上市櫃公司之合作對象，且合作計畫已有完整架構並得以運行，或企業自主推動環境永續措施具體且確實可行。



新臺幣**300萬元**為上限 *專案審核500萬

連續2年